

保羅的影響	
大綱	
I 引言-外邦人的使徒	
II 保羅生平的影響	
IIA.對神的呼召	
IIB.對事奉的態度	
IIC.對同工的愛顧	
IID.對自身的傳統文化	
IIE.對信徒的關係	
IIF.對自身的要求	
III 保羅神學的影響	
IIIA.影響新約作者	
IIIB.影響初期的教父	
IIIC.影響後世神學家	
IV 結語-基督的奴僕	

保羅生平		
年代*	事蹟	主要經文:使徒行傳
35 夏~37 初夏	在大馬色與亞拉伯	9: 8~25 (加1: 16~17)
37 仲夏	首訪耶路撒冷	9: 26~29 (加1: 18~20)
37 秋	赴大數、基利家	9: 30 (加1: 21)
43 春	到安提阿	11: 25~26
47 秋	送捐項到耶路撒冷	11: 30 (加2: 1~10)
47 秋~48 春	在安提阿	12: 25~13: 1~3
4/48~9/49	第一次旅行佈道	13~14 章
49 秋	耶路撒冷大會	15 章
4/50~9/52	第二次旅行佈道	15: 36~18: 22
53 春~5/27/57	第三次旅行佈道	18: 23~21: 16
5/28/57	在耶路撒冷	21: 17~23
6/3/57	被捉拿在公會前辯訴	21: 26~23: 35
6/9/57	在腓力斯前辯訴	24: 1~26
6/57~8/59	在該撒利亞獄中	24: 27
8/59	在非斯都前辯訴	25: 7~12
8/59	在亞基帕前辯訴	26 章
8/59~2/60	赴羅馬—第四次旅行佈道,達米利大島	27 章
2/60	到羅馬	28: 1~16
2/6 0~3/62	在羅馬獄中	28: 17~31
62~67	被釋後—第五次旅行佈道	(教牧書信)
68 春	為主殉道	(教會傳統)

*年代選自H. W. Hoehner, Chronology of The Apostolic Age, unpublished Th. D. Dissertation, Dallas Theological Seminary, 1965, revised 1972, pp.381~384.

保羅書信							
48~49	49	50~52	53~57	57~59	60~62	62~66	67~68
第一次旅行佈道	耶路撒冷大會前	第二次旅行佈道	第三次旅行佈道	被捉拿	在羅馬獄中	被釋放 (第四次旅行佈道)	在羅馬獄中
无	加拉太書	帖前 帖后	羅馬書	无	腓立比書 歌羅西書 腓利門書	提前書 提多書	提后書

I 引言

保羅是教會史中最神奇的人物,擁有三種文化背景—濃厚淵博的猶太文化、活潑的希臘文化、屬靈的基督徒文化;生在一個猶太人口稠密的大數城,而此城又是一個希臘城(徒22:3)。保羅從小受嚴格的律法教育(徒23:6),並在當代最著名之拉比迦瑪列門下受教(徒22:3)。他信主以後,這些豐富的背景使他成為一位有力的護教學者,更使他成為有史以來最罕有的神學家。

保羅被稱為“外邦人的使徒”(羅11:13;加2:8)。保羅歸主時,蒙主差派往外邦人中傳福音(徒9:15)。神特別揀選保羅,是為了使用他叫外邦人蒙恩,也藉他激勵猶太人思考接受耶穌為彌賽亞(羅11:13-15)。使徒之位分是由神的揀選、差遣及見證主之復活(林前9:1),這是個有權柄的位分,非常人所有。作主使徒的一項極重要的工作乃是傳道(提前2:7;提後1:11)。保羅對自己的使徒權柄(林後10:8;13:10)極為敏銳,他視這權柄是與真理傳授有關的(加2:11-17),而主是差遣者、是真理的化身,所以使徒的權柄源自主,而其職責是向主負責。作為主的使徒,保羅明白他是神給予世人啟示所使用的器皿,故此不管對自己同胞或對外邦人,保羅竭力勞苦,不以性命為念,務要完成從主所領受的,證明神恩惠的福音(徒20:24)。

II 保羅生平的影響

IIA. 對神的呼召

保羅對後世的影響，可用八字總括：「鞠躬盡瘁，死而後已」，這正是他回應神呼召的真實景況，令人讚歎他對神的順服，至死忠心，信心堅固，毫不动摇。

我卻不以性命為念，也不看為寶貴，只要行完我的路程，成就我從主耶穌所領受的職事，證明神恩惠的福音。(徒20:24)

「亞基帕王啊，我故此沒有違背那從天上來的異象；先在大馬色，後在耶路撒冷和猶太全地，以及外邦，勸勉他們應當悔改歸向神，行事與悔改的心相稱。(徒26:19-20)

那美好的仗我已經打過了，當跑的路我已經跑盡了，所信的道我已經守住了。從此以後，有公義的冠冕為我存留，就是按著公義審判的主到了那日要賜給我的；不但賜給我，也賜給凡愛慕他顯現的人。(提後4:7-8)

IIC. 對同工的愛顧

保羅身邊總有一大群事奉神的同工，在他的書信開始或結束，他都會將身邊的同工介紹給讀者。

為同工感恩，

接納失敗的同工（如馬可，提後4:11），

體恤軟弱的同工（如以巴弗提，腓2:29），

親手供應同工（如徒20:34），

在苦難中惦記同工（如提多，林後2:13），

與同工配搭（如亞居拉、百基拉，徒18:3），

稱讚同工（如林後7章、8章）。

II B. 對事奉的態度

在事奉方面，保羅是個不倒翁，即使四面受敵，也不能困鎖他，沒有困境能難倒他；他剛柔並濟，殷勤竭力，不怕苦，不怕累，令人佩服驚歎。

我們有這寶貝放在瓦器裡，要顯明這莫大的能力是出於神，不是出於我們。我們四面受敵，卻不被困住；心裡作難，卻不至失望；遭逼迫，卻不被丟棄；打倒了，卻不至死亡。身上常帶著耶穌的死，使耶穌的生也顯明在我們身上。(林後4:7-10)

他們是基督的僕人嗎？（我說句狂話，）我更是。我比他們多受勞苦，多下監牢，受鞭打是過重的，冒死是屢次有的。被猶太人鞭打五次，每次四十減去一下；被棍打了三次；被石頭打了一次，遇著船壞三次，一晝一夜在深海裡。又屢次行遠路，遭江河的危險、盜賊的危險、同族的危險、外邦人的危險、城裡的危險、曠野的危險、海中的危險、假弟兄的危險。受勞碌、受困苦，多次不得睡，又飢又渴，多次不得食，受寒冷，赤身露體。除了這外面的事，還有為眾教會掛心的事，天天壓在我身上。(林後11:23-28)

II D. 對自身的傳統文化

保羅深受猶太文化傳統所薰陶，引以為榮，不以為恥，又對自己的文化背景有透徹的剖析。他是熱愛祖國的人，願意用自己的文化傳統作為傳福音的橋樑。

我是大有憂愁，心裡時常傷痛；為我弟兄，我骨肉之親，就是自己被咒詛，與基督分離，我也願意。他們是以色列人；那兒子的名分、榮耀、諸約、律法、禮儀、應許都是他們的。列祖就是他們的祖宗，按肉體說，基督也是從他們出來的，他是在萬有之上，永遠可稱頌的神。阿們！（羅9:2-5）

III.對信徒的關係

保羅是個神學家（theology-oriented），又是個喜與人相處的牧人（people-oriented）。他有牧者心腸，待信徒如父，視他帶領信主的人為他的喜樂、他的榮譽，盡心盡意牧養他們，勸勉他們，教導他們，溫柔體貼，謙卑服侍他們，不濫用權柄向他們施壓，反苦口婆心地鼓勵他們，願他們長大成人，有基督的身量。

我們作基督的使徒，雖然可以叫人尊重，卻沒有向你們或向別人求榮耀；只在你們中間存心溫柔，如同母親乳養自己的孩子。我們既是這樣愛你們，不但願意將神的福音給你們，連自己的性命也願意給你們，因你們是我們所疼愛的。弟兄們，你們記念我們的辛苦勞碌，晝夜做工，傳神的福音給你們，免得叫你們一人受累。我們向你們信主的人，是何等聖潔、公義、無可指摘，有你們作見證，也有神作見證。你們也曉得我們怎樣勸勉你們，安慰你們，囑咐你們各人，好像父親待自己的兒女一樣，要叫你們行事對得起那召你們進他國、得他榮耀的神。（帖前2:6-12）

III.F.對自身的要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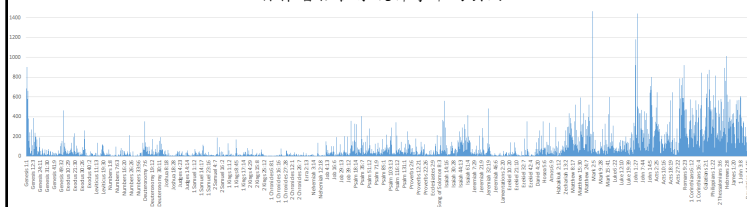
保羅一生充滿聖靈的果子，結實累累。他有極大的節制力，嚴格自律，自我犧牲（self control, self disciplined, self sacrifice），正是「己不達如何達人，己先達而後達人」，令人不得不歎為觀止。

我雖是自由的，無人轄管；然而我甘心作了眾人的僕人，為要多得人。向猶太人，我就作猶太人，為要得猶太人；向律法以下的人，我雖不在律法以下，還是作律法以下的人，為要得律法以下的人。向沒有律法的人，我就作沒有律法的人，為要得沒有律法的人。其實我在神面前，不是沒有律法；在基督面前，正在律法之下。向軟弱的人，我就作軟弱的人，為要得軟弱的人。向什麼樣的人，我就作什麼樣的人。無論如何，總要救些人。凡我所行的，都是為福音的緣故，為要與人同得這福音的好處。（林前9:19-23）

III 保羅神學的影響

保羅的神學思想不但深深影響第一世紀的神學，也一直影響每一世代。信主前，他視基督教是各教的勁敵，尤其對他信奉已久的傳統猶太教，因此竭盡全力清除基督教；信主後，他體會到基督教不單是智的超越，德的超越，更是靈的超越，故窮畢生之力，完成十三本保羅書信，對世界哲學界的影響無人能及。他的神學思潮在三方面給予後世既深且遠的影響。

保羅書信在系統神學中的引用



<https://academic.logos.com/writing-a-systematic-theology-you-must-discuss-these-references/>

III.A.影響新約作者

路加—保羅的同工（西4:14; 提後4:11; 門24）
彼得

親愛的弟兄啊，你們既盼望這些事，就當殷勤，使自己沒有玷污，無可指摘，安然見主；並且要在我主長久忍耐為得救的因由，就如我們所親愛的兄弟保羅，照著所賜給他的智慧寫了信給你們。他一切的信上也都是講論這事。信中有些難明白的，那無學問、不堅固的人強解，如強解別的經書一樣，就自取沉淪。（彼後3:14-16）

希伯來書作者
啟示錄作者-約翰

IIIB. 影響初期的教父

初期教父中，首位引用保羅著作的是羅馬的革利免（Clement），他在《致哥林多書信》中（AD95），以羅馬書作為他的神學論據。接著是馬吉安（Marcion, AD144），除教牧書信外全書引用保羅十本書信。安提阿主教伊格那丟（Ignatius, AD115）在其致六教會的六書信中多引用保羅著作。使徒約翰的門生士每拿的坡旅甲（Polycarp, AD150）在致腓立比書中亦用到保羅著作。其它教父如愛任紐（Irenaeus, AD180）、希坡律陀（Hippolytus, AD235）、赫格西僕（Hegesippus）等人都有引用。奧利根（AD250）認定羅馬書的重要而註釋該書，為後世留下一本極有價值的文獻。奧古斯丁（Augustine, AD350）在其《懺悔錄》中，表白他的歸主全因羅13:13-14的感動力。「金嘴」屈梭多模（Chrysostom, AD405）的講道常以羅馬書為主，並要人每週兩次讀羅馬書。其它的教父如羅馬的安波羅修（Ambrosiaster, AD380）、希臘的狄奧多（Theodoret, AD458），多有論述羅馬書，可見保羅的神學確實深入初期教父的牧養教區。

近代學人受保羅書信的影響不計其數，瑞士神學家F. Godet（1883年），宣稱羅馬書是保羅作品中的極致（「保羅啊，若你只寫一封書信，單羅馬書已足夠所有基督徒之需用了」）。1895年，劍橋學者F. W. Farrar在研讀羅馬書時，深為保羅的神學觀所震撼，驚呼著說，「這是人類最偉大的傑作」。解經家Matthew Henry也稱羅馬書為新約書信的「主角」；德國神學家Gustav A. Deissmann稱之為「基督教的火焰」。1919年，德國新正統派鼻祖Karl Barth，以羅馬書的信息，喚醒了沉睡的德國教會。1921年，芝加哥神學院院長E. D. Burton謂，「羅馬書是基督教的防腐劑，能抵抗一切異端邪說」。1973年，恩典神學院院長A. J. McClain也總括地說：「羅馬書使我們知道什麼是基督教」。三一神學院教授G. Fee於1990年響應馬丁路德對羅馬書的稱讚，稱它為「基督教最純正的福音」。

IIIC. 影響後世神學家

保羅的著作深受教父所接納及歡迎，後世的神學家亦深受保羅影響。1513年馬丁路德在研讀詩31:1時，不曉得如何解釋神的公義，後來他在羅1:17找到了解答。此後他著手鑽研羅馬書，深覺自己素來所堅持的「行為得贖論」乃是無根基的理論，遂於1517年吹起宗教改革的號角。不久，法國的加爾文（1533年）亦因羅馬書之故，響應馬丁路德的改革呼聲。1535年，荷蘭學者伊拉斯姆（Erasmus）雖與路德的神學觀點不同，亦因羅馬書之故，在自己國家舉起改革的旗幟。1733年，在英國牛津就讀的查理韋斯利（Charles Wesley）因獲贈路德的羅馬書註釋而信主。五年後，他的兄弟約翰韋斯利（John Wesley），在倫敦街頭聽佈道家誦讀路德之羅馬書詮釋的序言後也實時信了主。1722年，美國「大覺醒、大復興」的佈道家、年僅19歲的愛德華滋（Jonathan Edwards），在研讀羅馬書後，使他堅信神的主權及預定論。1738年，英國的懷特腓（G. Whitefield）拜讀加爾文對羅馬書的詮釋，使他深信不疑神的預定與揀選兩大神學理論。這些人士在教會歷史中均扮演著極重要的角色，他們的事奉對後世產生了巨大的影響，而羅馬書可說是一種催化劑。

IV 結語

Paul energetic as Peter, and contemplative as John; Paul the hero of unselfishness; Paul the mighty champion of spiritual freedom; Paul a greater preacher than Chrysostom, a greater missionary than Xavier, a greater reformer than Luther, a greater theologian than St. Thomas of Aquinum; **Paul the inspired Apostle of the Gentiles, the slave of the Lord Jesus Christ.** (Frederic W. Farrar, the Life and Work of St. Paul)

保羅，像彼得一樣有力，像約翰一樣沉默；保羅，不自私的英雄，宗教自由的偉大戰士。作為一個傳道人，他勝於屈梭多模；作為一個宣教士，他勝於薩維尼；作為一個改教家，他比路德更偉大；作為一個神學家，他比亞奎那更高深；**保羅，外邦人的使徒，主耶穌基督的奴僕！**

保羅的神學

(取自“慕迪神學手冊”)

神論 (Theology Proper)
 基督論 (Christology)
 聖靈論 (Pneumatology)
 罪論 (Hamartiology)
 救恩論 (Soteriology)
 教會論 (Ecclesiology)
 末世論 (Eschatology)

神論

啟示：神是至高者，在恩典中，借著耶穌基督啟示他自己（羅1:16-17）。神在互古所定的計畫，現在已經顯明出來，這啟示是：「借著我們救主耶穌基督的顯現，才表明出來了。他已經把死廢去，借著福音，將不能壞的生命彰顯出來。」（提後1:10；提前3:16）；因為基督的死，神能夠保持公正公平，又能夠稱信耶穌的人為義。神也啟示出他對教會的計畫，那在以前是一個奧秘（羅16:25加3:23；弗3:3、5）。

至高地位：在所有保羅的著作中，貫徹了神擁有至高無上的地位這個概念。

- (I) 預定（弗1:5；羅8:29-30；林前2:7）救恩是源于互古永遠，是出於神的預定。
- (II) 預知（羅8:29；11:2）強調事前的知道，預知者和被預知者間的積極關係。
- (III) 揀選（弗1:4；帖前1:4）信徒是神在互古以前所揀選的。
- (IV) 名分（弗1:5）有兒子的地位是神在互古以前預定信徒所得的。
- (V) 呼召（羅1:1, 7；8:28）呼召這個字，有無條件的揀選（神揀選我們，不是因為我們有什麼優點），和不能抗拒的恩典（被召的人不抗拒呼召）的意思。
- (VI) 美意，指神在基督裡的一切計畫（弗1:9-10）。
- (VII) 旨意，指神按照著實行的至高無上的計畫（弗1:11）。

保羅有關神至高無上的教訓，有以下幾點需要注意的：（I）預定的最後根據，是神至高絕對的主權。（II）預定的目的是救恩，預定的結果是奉事。（III）預定並不排除人的責任。

基督論

人性：基督是大衛的肉身後裔（羅1:3；提後2:8），由女人所生（加4:4）。基督沒有犯罪（林後5:21），沒有罪性（羅8:3）。基督「成為罪人的形狀」——他以人性的身分而來，但他沒有罪性。神的恩典，借著這末後的亞當賜下，要救贖第一個亞當所失落的一切（羅5:15；林前15:21, 45, 47）。

神性：基督是萬物受造的依據；基督是從天上來的（林前15:47；林後8:9）神本性一切的豐富，都住在基督裡面（西2:9）。保羅強調神性是「有形有體」地彰顯，意指基督擁有完全的人性，是保羅確定耶穌「人神」二性的一句話。基督以神的形象存在（腓2:6）。

主：耶穌被稱為主。主這個稱號，使用了超過144次，另外有超過95次是和『耶穌基督』的名字並用的。「主」是表明神性（羅10:9；林前12:3；腓2:9）。主的名字包含權力（腓2:9）。基督作為主的身分，是指「他與神同等；他借著所統管的一切眼不能見的創造能力，都顯明在他的身上」。「主」這名詞，是指至高神聖主權。稱耶穌為主，就是宣告說，耶穌是至高者（林後4:5）；在耶穌面前俯伏，等於敬拜他，承認他就是至高的神。基督擁有對所有基督徒的最高主權（羅14:5-9），基督的稱號是「我們的主耶穌基督」、「我們的主耶穌」，和「耶穌基督我們的主」。主這名詞，也說明耶穌君尊的身分和管治權。主這名詞也是「君王」的另一個說法，這兩個稱號，可以互用。在這意義上來說，主其實是強調以色列和教會的君尊身分；也是指他對全世界的統治主權（提前6:15；林前15:25）。

聖靈論

聖靈的位格：

- (I) 智慧：聖靈參透神的奧秘（林前2:10），又將這些教導信徒（林前2:13）。
- (II) 意志：聖靈是有意志的，他「按己意」（林前12:11），將恩賜賜給人，聖靈「不是根據人的優點和意願賜給人恩賜，而是根據他自己的旨意」，
- (III) 感情：聖靈會憂傷（弗4:30）。
- (IV) 神性：聖靈象基督一樣，為人代禱，這一點證明了聖靈的神性（羅8:26-27, 34）

聖靈的工作：

- (I) 聖靈使人重生：聖靈將新生命賜給信徒（多3:5）。
- (II) 聖靈的洗：聖靈將信徒和他們的主結合起來，使信徒成為基督的身體（林前12:13）。
- (III) 聖靈住在人裡面：聖靈住在每個信徒裡面；沒有聖靈居住的，就不是信徒了（羅8:9；林前12:7）。
- (IV) 聖靈給人印記：聖靈在信徒身上，加上神身分及主權的記號；聖靈本身就是一個記號，證明信徒獲得救恩（弗1:13；4:30）。
- (V) 聖靈給人恩賜：聖靈憑自己至高的旨意，將屬靈的才能，分配給信徒（林前12:4, 7, 11）。
- (VI) 聖靈充滿人：如果條件吻合，聖靈會管理信徒（弗5:18）。
- (VII) 聖靈給人能力：聖靈給信徒得著他的能力去生活（加5:16）。

罪論

定義：保羅用了多個不同的希臘字，來說明罪的本性。Hamartia 是一個普通用來形容罪行的字（羅4:7; 11:27）。Hamartia 將基督的死和人的罪相提並論（林前15:3），這字的用法含意，是指累積的罪行（加1:4）；單數時的意思，是指罪惡的狀況（羅3:9, 20; 5:20; 6:16,23）。Paraptoma 是指不正確的步伐，以相對於正確的來說（羅4:25; 加6:1；弗2:1），parabasis 是指失足踏在一旁，就是指離開正確的信仰（羅3:23; 4:15; 加3:19）。Anomia 是指下法及邪惡（林後6:14；帖後2:3）。

解釋：罪是一種債項，這是人無力去償還的債項（弗1:7; 西1:14）。罪是指離開正道。摩西的律法已定下了神的標準，但人卻離開這標準（羅2:14,15,23; 4:15）。罪是不法，罪會帶來反叛（羅11:30; 弗2:2; 5:6; 西3:6）。罪包括外在的行為和內在的態度，羅馬書一章29至31節所指的，是包括行為和態度；行為有兇殺、下義、醉酒及同性戀，而態度包括嫉妒、愚昧及不信。保羅也形容罪好像一個主人，去奴役不信者（羅6:16-17）；罪也是一種虛假，阻擋真理（羅1:18）。罪的結果是虛謊（羅1:25）。

救恩論

保羅的救恩主題，是集中在神的恩典上；救恩是從神而來；建基在神的恩典上；能滿足神的公義，將信徒從罪惡的捆縛中釋放，並且獲得法律上的稱義，

赦免：神赦免人的罪純粹是一個恩典（西2:13）。赦免這詞，和恩典常常並提，這說明赦免是以神的恩典為根基；赦免不是由於人的優點。赦免含有原諒、免去虧欠，或使囚犯獲得釋放的意思。神的恩典在保羅神學中，到達了一個討論的高峰點—神出於恩典，免除了人所不能償付的罪債（弗1:7; 西1:14）。

救贖：救贖的意思是付出代價後便得著自由。保羅形容信徒是從罪惡的捆縛與勞役中被釋放出來，不過，保羅說明這救贖的代價是一基督的血。基督的死是必須的，基督的死將人從罪中釋放。羅馬書3:24強調，基督的死滿足了神的公義，能將神的憤怒除去，叫人獲得救贖。那段經文，也將稱義和救贖，相提並論，因為當人得著救贖，人便得稱為義（羅8:23; 林前1:30; 加3:13; 弗1:7,14; 4:30; 西1:14）。

挽回祭：挽回祭這個名詞是補償、平息或救贖的意思。這說明了基督完全滿足了聖潔及公義的神的要求，耶穌基督借著流血，滿足了神的聖潔，消除了神的憤怒。神並沒有忽視罪。基督的死已足夠成為贖罪的代價，叫神的聖潔和公義完全滿足。挽回祭說明了罪人怎樣與聖潔的神和好—這是借著基督的救贖完成的神接納了基督的死作挽回祭（神得著滿足），償付了一切罪債。

稱義：稱義是一個法律上的行動，神在基督寶血的基礎上，稱那些信主的罪人為義。稱義的基本意思是「宣稱為人」。稱義是神恩典的賜予（羅3:24）；稱義是借著信心所賜的（羅5:1; 加3:24）；人能稱義是由於基督的血（羅5:9）；稱義而守律法無關（羅3:20; 加2:16; 3:11）；最後這一點，是保羅最為著重的，也就是整卷加拉太書的中心思想—人不是憑著守律法得以稱義，乃是借著信耶穌基督

教會論

定義：指神從世界中呼召一群歸於自己的人，就是信徒。教會的組合，包括了猶太人和外邦人，兩者地位相等，都是基督的後裔（弗3:6）。

解釋：保羅以教會為一個有生命的團體，「是基督身體複雜的結構，有各種的活動進行，有個別不同的信徒；每個信徒的功用都不同，但互相儲存，連系于教會的頭—基督，受他管治」。人借著聖靈的洗，加入教會，聖靈使信徒與基督聯合（林前12:13）。聖靈施洗的工作，和行救的信心，是員進發生的，這雖不能用經驗解釋，但這曾經發生在所有信徒身上，不分階級和地位。頭怎樣管理身體，作為教會的頭的基督，也怎樣管理教會，向教會施予權柄（弗1:22-23; 西2:10）。教會是借著與基督聯合，才能長大成人（西2:19），也才能順服基督的權柄（弗1:22-23）。按保羅的教導，神將屬靈的恩賜賜下，為要建立基督的身體（弗4:11-13）。

組織：教會是一個有生命的機體，也是一個組織，教會是有職位和功能的。新約的教會有兩個職位：「長老」，長老的工作包括教導（提前5:17）、治理（提前5:17）、牧養、餵養及照顧羊群（提前3:1）。教會另一個職位是「執事」，執事也參與屬靈的事奉；雖然他們地位次於長老，但在地方教會中同樣擁有權柄（腓1:1）。

聖禮：雖然洗禮是新約中一個重要的主題，但保羅卻不著重於教導洗禮。保羅似乎要強調聖靈的施洗，多於水洗（羅6:3; 林前10:2; 12:13; 加3:27）。保羅曾詳細解釋主的晚餐的意義（林前11:23-24），那是他直接從主領受的（林前15:3; 加1:12）。保羅說，主的晚餐是一個紀念（林前11:25）。

末世論

關於教會：保羅提到教會的被提，那時有些活著的信徒，不用經過死亡，但會突然改變，是眼睛不能看見的（林前15:51-57）。教會被提時，以前世代的信徒都要復活，得到一個復活的身體（帖前4:16）；那時會與活著改變了的信徒，突然一起被提到基督那裡（帖前4:13-18）。教會被提後，信徒要站在基督的「審判台」前，信徒要按著肉身所行的事情受審判。這審判不是關乎救恩，乃是關乎信徒的工作。若信徒在肉身中的工作被燒毀，他就得不到獎賞，但那信徒還是得救—不過就沒有工作上的表現（林前3:15）。信徒的工作若被主接納，他就要得賞賜一冠冕（帖前2:19; 提後4:8）。

關於以色列人：以色列人拒絕彌賽亞，可是神仍然按他的至高主權揀選以色列人，他不會放棄這個民族。因為以色列人中還存有用信主的余民，保羅就是其中一個（羅11:1,5）。將來有一天，「以色列全家都要得救」（羅11:26），以色列人將來要全國歸信基督，保羅說這件事是在彌賽亞再臨時發生：「必有一位救主從錫安出來，要消除雅各家的一切罪惡。」（羅11:26）

關於世界：保羅使用「憤怒」來形容神對世界的審判。那些橫梗不悔改的人，都要面對這種憤怒。神的憤怒要臨到那些道德不潔淨的人（弗5:6; 西3:6）。信徒不用經歷神的憤怒，因為那一天他們已經得救了（羅5:9; 帖前1:10; 5:9）。保羅也提到那個時期，有一個「不法之子」（帖後2:3）將要出現，他要高舉自己為神（帖後2:4）。這個人在今天的世代，不能這樣高舉自己，因為有一樣阻攔（帖後2:6）—這阻攔可解釋為教會時代的聖靈。當這阻攔除去，那「不法的人必顯露出來」（帖後2:8），他要用撒但的神跡迷惑人。但當基督第二次降臨，這不法的人（一般稱為敵基督）將要被毀滅（帖後2:8）。